

## 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鹏律师、徐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发行人委托,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2131009/PC/pz/cm/D7

##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良节能于 2021 年 8 月 8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良节能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良节能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已向发行人核发了证监许可[2022]122 号《关于核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8,176,742 股新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询价对象名单、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联席主承销商总共向 306 名投资者发送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含《申购报价单》)。上述 306 名投资者包括 6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2 家证券公司、2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46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23 名个人投资者及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

### (二) 本次发行的申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认购邀请书》发出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2 年 7 月 25 日 9:00 至 12:00)共收到 18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总金额(万元)
1.	广西旅发康旅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8	9,900
2.	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	9,900
3.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15.85	9,900
		15.00	19,800
		14.10	29,700
4.	魏巍	17.52	41,800
		15.12	46,800
		14.12	51,800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9	10,100
6.	UBS AG	16.31	26,800
		14.38	27,900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0	12,200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5	34,300
		15.50	34,700
		14.70	35,1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5	16,100
		14.50	24,000
		14.09	35,700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16.16	11,600
1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0	29,700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16.49	10,00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1	10,100
		14.72	13,500
		14.39	14,800
14.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9	39,000
1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6.28	9,900
		15.38	19,800
1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3	30,000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1	10,000
18.	邓礼娟	14.25	9,900

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三)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配售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了广西旅发康旅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6 名认购对象，并确定了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14.33 元，发行股数为 243,405,443 股。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广西旅发康旅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8,583	98,999,994.39	6
2.	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08,583	98,999,994.39	6
3.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13,817,166	197,999,988.78	6
4.	魏巍	32,658,757	467,999,987.81	6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48,150	100,999,989.50	6
6.	UBS AG	19,469,644	278,999,998.52	6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13,607	121,999,988.31	6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94,068	350,999,994.44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48,080	239,999,986.40	6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8,094,905	115,999,988.65	6
1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25,750	296,999,997.50	6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6,978,367	99,999,999.11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27,983	147,999,996.39	6
14.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215,631	389,999,992.23	6

1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3,817,166	197,999,988.78	6
1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79,003	282,000,112.99	6
合计		<b>243,405,443</b>	<b>3,487,999,998.19</b>	--

#### (四) 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文件材料，以上认购对象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适格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网站的查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 2. 备案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网站的查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 (1) 广西旅发康旅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 (2)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和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基金凯得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5 个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 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同时,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6 个产品进行认购, 该等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 (4) 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汇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57 个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 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 (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12 个产品进行认购, 该等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0 个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 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

资账户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 (9) 魏巍属于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 3. 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交的相关认购资料、主承销商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及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与验资

###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名单，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已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同时发行人已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 (二) 本次发行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086号《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7月28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的11001085100059507008账号已收到广西旅发康旅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16家(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3,487,999,998.19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0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7月29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7,999,998.1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7,046,226.4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953,771.7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43,405,443.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217,548,328.78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Peng in black ink.

徐 青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Qi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